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核數師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更換公司秘書及委任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宣佈 (i) 黎永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起生效；(ii) 胡允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iii) 馬加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iv)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i) Charles Chu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ii) 劉文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周耀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辭任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永全先生（「黎先生」）已自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胡允中先生（「胡先生」）已自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馬加瑋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Wolansky先生」）已自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而梁秉聰先生（「梁先生」）因此辭任Wolansky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黎先生、胡先生、馬先生、Wolansky先生及梁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辭任函件載列德勤乃經考慮審核費用水平、就現時工作量而言彼等現有內部資源及審核之專業風險後作出決定。德勤亦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長期未付審核費用計算在內。

德勤確認，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事宜。德勤尚未開始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

董事會建議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惟須待根據公司細則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載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德勤過往提供之服務及支援致以謝意。

委任董事

Charles Chu先生（「**Chu先生**」），44歲，持有 Sydne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 頒授之商業管理文憑，曾出任董事總經理超過 10 年。Chu 先生目前為 Yumei Media (GZ)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Ch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Chu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委任函件，Chu 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後本公司與 Chu 先生可以書面協定延展有關任期。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Chu 先生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應選連任。Chu 先生之酬金定為每年 420,000 港元，此金額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時市況相符。

於本公佈日期，Chu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或資料。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38 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 15 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分別於同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劉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或資料。

周耀華先生（「周先生」），48歲，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或資料。

更換公司秘書及委任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另宣佈，寇悅女士（「寇女士」）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寇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須知會本公司之事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第8(1)條，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Charles Chu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周耀華先生。